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核准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和洪嘉禧先生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64号)。据此,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和洪嘉禧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委任自批复之日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顾立基先生及黄宝魁先生因于本公司任职时间超过6年,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分别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及张王进女士的辞任自2022年7月18日生效,他们确认与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谨此感谢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和张王进女士于任期内为本公司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和洪嘉禧先生加入本公司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